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810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行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4、5項分別訂有明文。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行之金錢債權，經第三人回覆扣得新台幣（下同）52,326元。惟債務人具狀聲明異議，自陳其為單親家庭，本尚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另其撫養之父親因罹肺癌重症，原既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近期又因病離世，亟需此筆費用辦理喪葬事宜，此有債務人提出存簿資料、診斷證明

01 書、死亡證明書、訃文等紙本資料。依114年度衛生福利部  
02 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桃園市每人每  
03 月應酌留之最低生活費為20,122元，是以，債務人及撫養未  
04 成年子女2人共需酌留生活費為每月40,244元（計算式20,12  
05 元6（債務人本人）+20,122元 $\times$ 2（未成年子女2人） $\times$ 2  
06 （父母共同撫養）），另加計債務人現需支付龐大喪葬費  
07 用，前開扣得存款數額顯然不足以之支付相關費用，適足以  
08 證明前開扣得費用，顯係維持債務人目前生活而有全數保留  
09 予債務人生活之必要。準此，依上開規定，本院認為債權人  
10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  
11 行之金錢債權所為強制執行聲請，恐不適當，應予駁回。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